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Finstone、胡精沛、邹鹏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 Finstone、胡精沛、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48260005 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